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6年5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制定,2008年11月 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5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10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的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进入专户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 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 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 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 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

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

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 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 人发表明确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 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 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 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 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 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 等高风险投资。
- **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时间、金额及投资 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

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将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 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用途,情形严

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 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 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 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

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 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进行现金管理。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指定媒体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 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并应 聘请律师事务所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 产的相关承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